

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年3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3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2月1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 目的

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本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並減少企業職前訓練成本，儲值就業人才，特設置「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2條 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八、本辦法之修訂。

第3條 委員及聘期

本會成員之組成，由系主任遴選本系專任教師三人至六人擔任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該召集人對系主任負責，另邀請實習機構、家長、學生代表各一人擔任委員。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副召集人由召集人遴選一名專任教師成員擔任之。

委員聘任期間：配合學生校外實習課程，自當年度6月起至隔年5月底止，委員會成員得每年度視情形調整。

第4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亦應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。

第5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時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6條 本會規劃研議通過之辦法，經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
第7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8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經院務會議核備，陳請院長公布施行。修正時；亦同。